

《2014 年食物及藥物 (成分組合及標籤) (修訂) (第 2 號) 規例》

2014 年第 90 號法律公告

B2204

2014 年第 90 號法律公告

《2014 年食物及藥物 (成分組合及標籤) (修訂) (第 2 號)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2208
2. 修訂《食物及藥物 (成分組合及標籤) 規例》.....	B2208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B2208
4. 修訂第 3 條 (成分組合標準).....	B2218
5. 修訂第 4A 條 (預先包裝食物的加上標籤).....	B2220
6. 修訂第 4B 條 (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標籤以及營養聲稱).....	B2220
7. 加入第 4C 條	B2222
4C. 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 包裝嬰幼兒食物的營養標籤	B2222
8. 修訂第 5 條 (罪行及罰則)	B2222
9. 修訂附表 1	B2226
10. 加入附表 1A	B2236
附表 1A 獲豁免而不受附表 1 第 IV 部規限的項目	B2236
11. 修訂附表 2 (食物及藥物的標記及標籤)	B2238

《2014 年食物及藥物 (成分組合及標籤) (修訂) (第 2 號) 規例》

2014 年第 90 號法律公告

B2206

條次		頁次
12.	修訂附表 3 (預先包裝食物的標記及標籤).....	B2238
13.	加入附表 6A 及 6B.....	B2238
	附表 6A 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 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的營養標籤.....	B2240
	附表 6B 獲豁免而不受附表 6A 規限的項目	B2252

《2014 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第 2 號)規例》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55(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自本規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計的 18 個月屆滿時起實施。
- (2) 下列條文自本規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計的 24 個月屆滿時起實施——
 - (a) 第 7 條(在該條關乎新的第 4C 條中的任何嬰兒配方產品的範圍內除外)；
 - (b) 第 8(2) 條(在該條關乎新的第 5(1AC) 條中的任何嬰兒配方產品的範圍內除外)。

2. 修訂《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W)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3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1) 條，能量的定義，(a) 段——

廢除
在“、蛋白”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a) 以該食物所含的可獲得的碳水化合物(如該食物是嬰兒配方產品，則指總碳水化合物)”。

(2) 第 2(1) 條——

廢除營養素表的定義

代以

“營養素表(list of nutrients)——

(a) 就第 4B 條適用的預先包裝食物而言，指附表 5 第 1 條規定的營養素表；及

(b) 就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或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而言，指附表 6A 第 1 條規定的營養素表；”。

(3) 第 2(1) 條——

廢除營養素的定義

代以

“營養素(nutrient)——

(a) 指存在於食物中的、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物質——

(i) 屬以下其中一項類別，或是以下其中一項類別的成分——

(A) 蛋白質；

(B) 碳水化合物；

(C) 脂肪；

(D) 膳食纖維；

(E) 維他命；

(F) 矿物質；及

(ii) 符合以下任何條件——

(A) 該物質提供能量；

- (B) 該物質是身體生長、發育及維持身體正常功能所需的；
- (C) 缺少該物質，將導致出現生化或生理的特性變化；及
- (b) 在附表 1 第 IV 部及附表 6A 中，包括肌 - 肌醇，L- 肉鹼及牛磺酸；”。
- (4) 第 2(1) 條——
廢除維他命 A 的定義
代以
“維他命 A (vitamin A)——
- (a) 在附表 1 第 IV 部及附表 6A 第 1(1) 及 (3) 條中，指按視黃醇當量或國際單位計算的所有反式視黃醇(以 1 微克視黃醇當量相等於 3.33 國際單位計)；及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指有關食物所含的、按視黃醇當量計算的視黃醇及 β - 胡蘿蔔素的總和(以 6 微克 β - 胡蘿蔔素相等於 1 微克視黃醇當量計)；”。

- (5)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特殊醫用嬰幼兒配方產品 (formula for special medical purposes for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產品——

- (a) 該產品按照其描述或使用指示，是經特別加工或配製，用於符合指明情況的、年齡未滿 36 個月的人的膳食管理，及擬供該等人士作唯一食物或其中一種食物(即使該產品的描述或使用指示，如適用的話，也聲稱該產品適合年齡滿 36 個月的人士食用亦然)，上述指明情況，是指有關的人——
- (i) 進食、消化、吸收或代謝普通食物或其中某些營養素的能力，受到限制或損害；

- (ii) 經醫學斷定，具有特殊營養需要；或
- (iii) 不能僅靠食用作特殊膳食用途的其他食物或調節正常膳食，以達致其膳食管理；且

(b) 該產品只可在醫生指示下使用；

煙酸 (niacin)——

- (a) 就嬰兒配方產品而言，指煙酰胺連同煙鹼酸；及
- (b) 就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而言，指煙酰胺；

葉酸 (folic acid) 就嬰兒配方產品或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而言，指 N- 蝶酰 -L- 谷氨酸；

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 (follow-up formula)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產品——

- (a) 該產品按照其描述或使用指示——
 - (i) 被表述為母乳或嬰兒配方產品的替代品；及
 - (ii) 是擬供年齡滿 6 個月但未滿 36 個月的人，在逐步多元化膳食中，作為液體成分食用(即使該產品的描述或使用指示，如適用的話，也聲稱該產品適合任何其他年齡人士食用亦然)；或
- (b) 該產品被加上“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或“follow-up formula”的標記或標籤，或帶有具類似意思的任何其他文字；

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 (prepackaged food for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預先包裝食物：該食物按照其描述或使用指示，是擬供年齡未滿 36 個月的人食用(即使該食物的描述或使用指示，如適用的話，也聲稱該食物適合年齡滿 36 個月的人士食用亦然)，但不包括嬰兒配方產品或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

維他命 C (vitamin C)——

- (a) 就嬰兒配方產品而言，指抗壞血酸連同脫氫抗壞血酸；及

(b) 就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而言，指抗壞血酸；

維他命 E (vitamin E)——

(a) 就嬰兒配方產品而言，指按 α -生育酚當量或國際單位計算的 d- α -生育酚(以 1 國際單位相等於 0.67 毫克 α -生育酚當量計)；及

(b) 就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而言，指按 α -生育酚當量或國際單位計算的 α -生育酚化合物——

(i) (來自天然成分的 α -生育酚化合物)以 1 國際單位相等於 0.67 毫克 α -生育酚當量計；或

(ii) (來自人工合成的 α -生育酚化合物)以 1 國際單位相等於 0.45 毫克 α -生育酚當量計；

維他命 K (vitamin K) 就嬰兒配方產品或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而言，指維他命 K1；

嬰兒配方產品 (infant formula)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產品——

(a) 該產品按照其描述或使用指示，是擬作母乳的替代品食用的，且經特別製造，以在該人獲餵哺適當的補充食品之前，單憑該產品本身即滿足年齡為 12 個月及以下的人的營養需要(即使該產品的描述或

使用指示，如適用的話，也聲稱該產品適合年齡滿 12 個月以上的人士食用亦然；或

- (b) 該產品被加上“嬰兒配方產品”或“infant formula”的標記或標籤，或帶有具類似意思的任何其他文字；”。

(6) 在第 2(1) 條之後——

加入

“(1A) 在第(1)款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的定義中，提述母乳或嬰兒配方產品的替代品(替代配方產品)包括提述任何產品作為替代配方產品的替代品或任何替代配方產品其後的替代品。

(1B) 為免生疑問，如任何產品兼屬第(1)款中嬰兒配方產品及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的定義所指者，則就本規例而言，該產品須視作嬰兒配方產品，而不視作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

4. 修訂第 3 條(成分組合標準)

(1) 第 3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3(1) 條。

(2) 第 3(1) 條，在“附表 1”之前——

加入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

- (3) 在第 3(1) 條之後——
加入

“(2) 附表 1A 所列項目，獲豁免而不受附表 1 第 IV 部的標準規限。”。

5. 修訂第 4A 條(預先包裝食物的加上標籤)

- 第 4A(1) 條——

廢除

“損害第 4 及 4B”

代以

“影響第 4、4B 及 4C”。

6. 修訂第 4B 條(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標籤以及營養聲稱)

- (1) 第 4B(1) 條——

廢除

“損害第 4 及 4A 條的原則下，除第(2) 及(6)”

代以

“影響第 4、4A 及 4C 條的原則下，除第(2)、(6) 及(7)”。

- (2) 第 4B(5) 條，在“第(6)”之後——

加入

“及(7)”。

- (3) 第 4B(6) 條——
廢除 (a) 及 (b) 段。
- (4) 第 4B(6)(c) 條——
廢除
“其他”。
- (5) 在第 4B(6) 條之後——
加入
 - “(7) 在不影響第 (6) 款的原則下，如預先包裝食物（該食物）是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或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則本條只在以下情況下適用於該食物：該食物的描述或使用指示，聲稱該食物適合年齡滿 36 個月的人士食用。”。

7. 加入第 4C 條

在第 4B 條之後——

加入

“4C. 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的營養標籤

- (1) 在不影響第 4、4A 及 4B 條的原則下，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任何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或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須符合附表 6A 的規定，加上標明其能量值及營養素含量的標記或標籤。
- (2) 附表 6B 所列項目，獲豁免而不受第 (1) 款的規定規限。”。

8. 修訂第 5 條(罪行及罰則)

- (1) 第 5(1) 條——

廢除

在“即屬”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 “(1) 除第 3(2) 條另有規定外，如任何人為出售而宣傳、售賣或為供出售而製造任何食物或藥物，而該食物或藥物的成分組合，不符合附表 1 所訂明的有關規定，或該食物或藥物並無依照附表 2 所訂明的方式，加上標記及標籤，該人”。

- (2) 在第 5(1AB) 條之後——

加入

- “(1AC) 如任何人為出售而宣傳、售賣或為供出售而製造任何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或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而該產品或食物並無符合第 4C(1) 條的規定，加上標記或標籤，該人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 第 5(1B) 條——

廢除

在“即屬”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 “(1B) 凡任何人不是原本負責為施行第 4、4A、4B 或 4C 條的規定而在食物或藥物上加上標記或標籤的製造商或包裝商，如該人更改、移去或塗掉如此加上標記或標籤的食物或藥物的標記或標籤，該人”。

- (4) 在第 5(2) 條之後——

加入

- “(2A) 在就關於發布宣傳品的第 (1AC) 款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告人如證明自己的業務是發布或安排發布宣傳品，而有關的宣傳品是被告人在通常業務運作中收受以作發布的，即為免責辯護。”。

(5) 第 5(3) 條——

廢除

在“標記或標籤，”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3) 在就關於出售並無符合第 4、4A(1) 或 4B(1) 條的規定加上標記或標籤的預先包裝食物的、第(1) 或 (1AA) 款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告人如證明自己已於要約出售該食物之前，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該食物如此加上”。

(6) 第 5(3) 條，英文文本——

廢除

“would have taken”

代以

“had taken”。

(7) 在第 5(3A) 條之後——

加入

“(3B) 在就關於出售並無符合第 4C(1) 條的規定加上標記或標籤的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或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的、第 (1AC) 款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告人如證明自己已於要約出售該產品或食物之前，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該產品或食物如此加上標記或標籤，即為免責辯護。”。

9. 修訂附表 1

(1) 附表 1——

廢除

“[第 3 及 5 條及附表”

代以

“[第 2、3 及 5 條及附表 1A 及”。

(2) 附表 1，第 I 部，標題——

廢除

“及奶類產品”

代以

“、奶類產品及嬰兒配方產品”。

(3) 附表 1，中文文本，以下條文——

(a) 第 II 部，第 14、15、16、18 及 19 項；

(b) 第 III 部，第 2 分部，第 4 項——

廢除

所有“納”

代以

“鈉”。

(4) 附表 1，在第 III 部之後——

加入

“第 IV 部

嬰兒配方產品的能量及營養成分組合

第 1 分部——能量值

每 100 毫升的最低含量(以按照所提供的任何使用指示調製後或供食用的形式)

能量

60 千卡或 250 千焦

每 100 毫升的最高含量(以按照所提供的任何使用指示調製後或供食用的形式)

70 千卡或 295 千焦

第 2 分部——營養素含量

項	營養素	最低含量		最高含量	
		每 100 千卡	每 100 千焦	每 100 千卡	每 100 千焦
蛋白質					
1.	蛋白質(以牛奶 蛋白質為基礎 的嬰兒配方產 品)	1.8 克	0.45 克	3.0 克	0.7 克
2.	蛋白質(以大豆 分離蛋白質為 基礎的嬰兒配 方產品)	2.25 克	0.5 克	3.0 克	0.7 克
脂肪					
3.	總脂肪	4.4 克	1.05 克	6.0 克	1.4 克
4.	亞油酸	300 毫克	70 毫克	—	—
5.	α -亞麻酸	50 毫克	12 毫克	—	—
碳水化合物					
6.	總碳水化合物	9.0 克	2.2 克	14.0 克	3.3 克
維他命					
7.	維他命 A 視黃醇 當量	60 微克	14 微克 視黃醇 當量	180 微克 視黃醇 當量	43 微克 視黃醇 當量
8.	維他命 D3	1 微克	0.25 微克	2.5 微克	0.6 微克
9.	維他命 E α -生育酚 當量	0.5 毫克	0.12 毫克 α -生育酚 當量	—	—

2014 年第 90 號法律公告

B2232

第 9 條

項	營養素	最低含量		最高含量	
		每 100 千卡	每 100 千焦	每 100 千卡	每 100 千焦
10.	維他命 K	4 微克	1 微克	—	—
11.	硫胺素	60 微克	14 微克	—	—
12.	核黃素	80 微克	19 微克	—	—
13.	煙酸	300 微克	70 微克	—	—
14.	維他命 B6	35 微克	8.5 微克	—	—
15.	維他命 B12	0.1 微克	0.025 微克	—	—
16.	泛酸	400 微克	96 微克	—	—
17.	葉酸	10 微克	2.5 微克	—	—
18.	維他命 C	10 毫克	2.5 毫克	—	—
19.	生物素	1.5 微克	0.4 微克	—	—
礦物質					
20.	鐵	0.45 毫克	0.1 毫克	—	—
21.	鈣	50 毫克	12 毫克	—	—
22.	磷	25 毫克	6 毫克	—	—
23.	鎂	5 毫克	1.2 毫克	—	—
24.	鈉	20 毫克	5 毫克	60 毫克	14 毫克
25.	氯化物	50 毫克	12 毫克	160 毫克	38 毫克
26.	鉀	60 毫克	14 毫克	180 毫克	43 毫克
27.	錳	1 微克	0.25 微克	—	—
28.	碘	10 微克	2.5 微克	—	—
29.	硒	1 微克	0.24 微克	—	—
30.	銅	35 微克	8.5 微克	—	—

項	營養素	最低含量		最高含量	
		每 100 千卡	每 100 千焦	每 100 千卡	每 100 千焦
31.	鋅	0.5 毫克	0.12 毫克	—	—
其他					
32.	膽鹼	7 毫克	1.7 毫克	—	—
33.	肌 - 肌醇	4 毫克	1 毫克	—	—
34.	L- 肉鹼	1.2 毫克	0.3 毫克	—	—
35.	牛磺酸(如加入)	—	—	12 毫克	3 毫克

第 3 分部——其他規定

- 亞油酸與 α - 亞麻酸的比例，最少須為 5:1，但不得多於 15:1。
- 鈣與磷的比例，最少須為 1:1，但不得多於 2:1。
- 月桂酸與肉豆蔻酸的混合含量，不得超過脂肪酸總含量的 20%。
- 反式脂肪酸的含量，不得超過脂肪酸總含量的 3%。
- 芥酸的含量，不得超過脂肪酸總含量的 1%。
- 在任何情況下，維他命 E 的含量於每克多元不飽和脂肪酸中，均不得少於 0.5 毫克 α - 生育酚當量，而該含量是因應配方產品中的脂肪酸雙鍵的數量，按以下因素調整——

- (a) 0.5 毫克 α -生育酚當量 / 克 亞油酸 (18:2 n-6)；
- (b) 0.75 毫克 α -生育酚當量 / 克 α -亞麻酸 (18:3 n-3)；
- (c) 1.0 毫克 α -生育酚當量 / 克 花生四烯酸 (20:4 n-6)；
- (d) 1.25 毫克 α -生育酚當量 / 克 二十碳五烯酸 (20:5 n-3)；
- (e) 1.5 毫克 α -生育酚當量 / 克 二十二碳六烯酸 (22:6 n-3)。

7. 如有加入任何二十二碳六烯酸 (**DHA**)——

- (a) 花生四烯酸的含量，不得少於 DHA 的含量；及
- (b) 二十碳五烯酸的含量，不得超過 DHA 的含量。”。

10. 加入附表 1A

在附表 1 之後——

加入

“附表 1A”

[第 3 條]

獲豁免而不受附表 1 第 IV 部規限的項目

1. 有加上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標記或標籤的特殊醫用嬰幼兒配方產品——

- (a) 有“特殊醫用配方產品”或“formula for special medical purposes”的字樣，或具類似意思的任何其他文字，該等字樣或文字屬在配方產品名稱中標明，或在包裝的顯眼處標明，而該處並不貼近包裝上的其他資料；
- (b) 有“在醫生指示下使用”或“USE UNDER MEDICAL SUPERVISION”的粗體字樣，或具類似意思的任何其他粗體文字，該等字樣或文字屬在

包裝的顯眼處標明，而該處並不貼近包裝上的其他資料；

- (c) 述明“作(寫上該產品擬用於針對的疾病、失調或健康狀況，或該產品已知有效針對的疾病、失調或健康狀況)的膳食管理用途”的陳述，或具類似意思的任何其他文字；及
- (d) (凡沒有在該陳述中述明的疾病、失調或健康狀況的人食用該產品時，該產品對健康構成危險)有對該危險的警告陳述及解釋，該陳述及解釋屬在包裝的顯眼處以粗體字樣標明，而該處並不貼近包裝上的其他資料。”。

11. 修訂附表 2(食物及藥物的標記及標籤)

附表 2，在第 6 項之後——

加入

“6A. 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

任何盛載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的容器，不得加上表明該產品適合年齡未滿 6 個月的人士食用的標記或標籤。”。

12. 修訂附表 3(預先包裝食物的標記及標籤)

附表 3，中文文本，第 2(5)(a) 條，在“其”之後——

加入

“本”。

13. 加入附表 6A 及 6B

在附表 6 之後——

加入

“附表 6A

[第 2 及 4C 條
及附表 6B]

**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
包裝嬰幼兒食物的營養標籤**

1. 營養素表

- (1) 任何嬰兒配方產品須加上一個營養素表的可閱標記或標籤，列出——
- (a) 該產品所含的能量值；及
 - (b) 該產品所含的以下營養素的含量——
 - (i) 蛋白質；
 - (ii) 總脂肪；
 - (iii) 總碳水化合物；
 - (iv) 維他命 A；
 - (v) 維他命 D3；
 - (vi) 維他命 E；
 - (vii) 維他命 K；
 - (viii) 硫胺素；
 - (ix) 核黃素；
 - (x) 煙酸；
 - (xi) 維他命 B6；
 - (xii) 維他命 B12；
 - (xiii) 泛酸；
 - (xiv) 葉酸；
 - (xv) 維他命 C；

- (xvi) 生物素；
- (xvii) 鐵；
- (xviii) 鈣；
- (xix) 鈣；
- (xx) 錫；
- (xxi) 鈉；
- (xxii) 氯化物；
- (xxiii) 鉀；
- (xxiv) 錳；
- (xxv) 碘；
- (xxvi) 硒；
- (xxvii) 銅；
- (xxviii) 鋅；及
- (xxix) 膽鹼。

- (2) 如任何嬰兒配方產品的氟化物含量(以按照所提供的任何使用指示調製後或供食用的形式)，每 100 千卡超過 100 微克或每 100 千焦超過 24 微克，該產品須在標記或標籤上載有陳述——
 - (a) 示明食用該產品可導致氟斑牙；及
 - (b) 建議應與醫生或衛生專業人員討論氟斑牙的風險。
- (3) 任何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須加上一個營養素表的可閱標記或標籤，列出——
 - (a) 該產品所含的能量值；及

(b) 該產品所含的以下營養素的含量——

- (i) 蛋白質；
- (ii) 總脂肪；
- (iii) 可獲得的碳水化合物；
- (iv) 維他命 A；
- (v) 維他命 D；
- (vi) 維他命 E；
- (vii) 維他命 K；
- (viii) 硫胺素；
- (ix) 核黃素；
- (x) 煙酸；
- (xi) 維他命 B6；
- (xii) 維他命 B12；
- (xiii) 泛酸；
- (xiv) 葉酸；
- (xv) 維他命 C；
- (xvi) 生物素；
- (xvii) 鐵；
- (xviii) 鈣；
- (xix) 磷；
- (xx) 錄；
- (xxi) 鈉；
- (xxii) 氯化物；
- (xxiii) 鉀；
- (xxiv) 碘；及
- (xxv) 鋅。

- (4) 任何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須加上一個營養素表的可閱標記或標籤，列出——
- (a) 該食物所含的能量值；及
 - (b) 該食物所含的以下營養素的含量——
 - (i) 蛋白質；
 - (ii) 總脂肪；
 - (iii) 可獲得的碳水化合物；
 - (iv) 鈉；
 - (v) 維他命 A(如加入)；及
 - (vi) 維他命 D(如加入)。
- (5) 在不影響第(1)、(3)及(4)款的原則下，營養素表亦可列出有關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或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所含的任何其他營養素的含量。
- (6) 就第(3)(b)(iii) 及(4)(b)(iii) 款而言——
- (a) 可獲得的碳水化合物，可在營養素表中，標明或標籤為“碳水化合物”或“carbohydrates”；
 - (b) 營養素表可列出總碳水化合物的含量，以取代可獲得的碳水化合物的含量，前提是該營養素表亦須列出膳食纖維的含量。
- (7) 營養素表可列出其他資料，前提是該等資料不得在任何方面，就有關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或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的營養或膳食價值，有虛假、誤導或詐騙成分。

2. 表達能量值

- (1) 在任何嬰兒配方產品的營養素表中列出的能量值，須按以下方式，以千卡 (kcal) 或千焦 (kJ) 表達，或同時以兩者表達——
 - (a) 每 100 克配方產品 (以準備好作出售形式)；或
 - (b) 每 100 毫升配方產品 (以準備好作出售形式，或以按照所提供的任何使用指示調製後或供食用的形式)。
- (2) 在任何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或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的營養素表中列出的能量值，須按以下方式，以千卡 (kcal) 或千焦 (kJ) 表達，或同時以兩者表達——
 - (a) 每 100 克配方產品或食物 (以準備好作出售形式)；
 - (b) 每 100 毫升配方產品或食物 (以準備好作出售形式，或以按照所提供的任何使用指示調製後或供食用的形式)；或
 - (c) 每個建議食用分量 (以克 (g) 或毫升 (mL) 指明)。

3. 表達營養素含量

- (1) 在任何嬰兒配方產品的營養素表中，列出的本附表第 1(1)(b) 條所提述的營養素含量，須按以下方式，以 (如屬蛋白質、總脂肪及總碳水化合物) 克 (g) 或 (如屬其他營養素) 某適當單位表達——
 - (a) 每 100 克配方產品 (以準備好作出售形式)；或
 - (b) 每 100 毫升配方產品 (以準備好作出售形式，或以按照所提供的任何使用指示調製後或供食用的形式)。

- (2) 在任何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或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的營養素表中，列出的本附表第 1(3)(b) 或 (4)(b) 條所提述的營養素含量，須按以下方式，以 (如屬蛋白質、總脂肪及可獲得的碳水化合物) 克 (g) 或 (如屬其他營養素) 某適當單位表達——
- (a) 每 100 克配方產品或食物 (以準備好作出售形式)；
 - (b) 每 100 毫升配方產品或食物 (以準備好作出售形式，或以按照所提供的任何使用指示調製後或供食用的形式)；或
 - (c) 每個建議食用分量 (以克 (g) 或毫升 (mL) 指明)。
- (3) 在不影響第 (1) 及 (2) 款的原則下，在任何嬰兒配方產品或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的營養素表中，列出的本附表第 1(1)(b) 或 (3)(b) 條所提述的營養素含量，可進一步按以下方式，以 (如屬蛋白質、總脂肪、總碳水化合物及可獲得的碳水化合物) 克 (g) 或 (如屬其他營養素) 某適當單位表達——
- (a) 每 100 千卡配方產品；或
 - (b) 每 100 千焦配方產品。

4. 營養素表的格式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任何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或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的營養素表，須在包裝的顯眼處以列表格式展示，並須配以適當標題。

- (2) 如包裝的總表面面積小於 200 平方厘米，則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的營養素表可用直線格式展示。
- (3) 就本附表而言，標記或標籤須——
- (a) 使用英文；
 - (b) 使用中文；或
 - (c) 兼使用中文及英文。
- (4) 然而，數字可用阿拉伯數字表達。
- (5) 如有關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或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的標記或標籤兼使用中文及英文，則營養素表須使用中文及英文。

附表 6B

[第 4C 條]

獲豁免而不受附表 6A 規限的項目

1. 有加上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標記或標籤的特殊醫用嬰幼兒配方產品——
 - (a) 有“特殊醫用配方產品”或“formula for special medical purposes”的字樣，或具類似意思的任何其他文字，該等字樣或文字屬在配方產品名稱中標明，或在包裝的顯眼處標明，而該處並不貼近包裝上的其他資料；
 - (b) 有“在醫生指示下使用”或“USE UNDER MEDICAL SUPERVISION”的粗體字樣，或具類

似意思的任何其他粗體文字，該等字樣或文字屬在包裝的顯眼處標明，而該處並不貼近包裝上的其他資料；

- (c) 述明“作(寫上該產品擬用於針對的疾病、失調或健康狀況，或該產品已知有效針對的疾病、失調或健康狀況)的膳食管理用途”的陳述，或具類似意思的任何其他文字；及
 - (d) (凡沒有在該陳述中述明的疾病、失調或健康狀況的人食用該產品時，該產品對健康構成危險)有對該危險的警告陳述及解釋，該陳述及解釋屬在包裝的顯眼處以粗體字樣標明，而該處並不貼近包裝上的其他資料。
2. 以總表面面積小於 250 平方厘米的容器包裝的嬰兒配方產品或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
 3. 以總表面面積小於 100 平方厘米的容器包裝的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2014 年 6 月 9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W)(《主體規例》)，以訂定——

- (a) 嬰兒配方產品的成分組合標準；
 - (b) 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的營養標籤規定；
 - (c) 獲豁免而不受該等標準或規定規限的項目；及
 - (d) 不符合該等標準或規定的罪行及罰則。
2. 本規例亦對《主體規例》作出若干文書方面的修訂。